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5408号

徐宁、徐玉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与被告徐宁、徐玉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211855.78元、利息及罚息11414.06元,共计223269.84元(截至2025年5月15日,后续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徐宁提供的坐落于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50号楼3单元601室及阁楼的房屋抵押物折价或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徐玉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